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20號

再 抗 告 人 羅 章 心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6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羅章心犯其裁定附表（下同）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所處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除編號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外，其餘各編號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經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作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因認其聲請正當，乃於再抗告人上揭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下同〕2年）以上，合併之刑期上限為30年以下，參以各罪曾經法院裁判酌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在不逾各應執行刑與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者之宣告刑總和之範圍內，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責任非難

01 重複之程度、犯罪時間之關係，所犯各罪之情節、態樣、再
02 抗告人之性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各罪中曾經
03 定應執行刑而已經獲得之刑罰折扣，及再抗告人對定應執行
04 刑表示之意見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刑8年10月。
05 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抗告意旨以參酌實務
06 上諸多案例所定應執行刑均低於本件第一審裁定，顯見其裁
07 量並非適法，再抗告人此前無犯罪紀錄，所犯各罪之時間集
08 中，係因交友不慎而誤入歧途，請求給予改善機會云云。乃
09 原審以第一審裁定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
10 內部性界限，且已大幅酌減刑期，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
11 例、公平原則及刑法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已適當行使
12 定執行刑裁量權限，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因而裁定駁回再
13 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等旨。經核原裁定於法尚無不合。

14 三、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仍執泛詞，並以其他法院裁定應執行刑
15 之案例為詞，指摘原裁定違背公平正義、比例原則云云，並
16 提出再抗告人製作之悔過書為據，請求撤銷原裁定，核係就
17 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詳細論斷說明之
18 事項，任意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3 法官 林靜芬

24 法官 蔡憲德

25 法官 王耀興

26 法官 陳松檀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石于倩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